（上接B400版）

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步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大瑞先生、胡铭心先生、张大春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报告。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不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数，具体利润分配总额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报告。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执业准则，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资质及2025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1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铭心、黄晓芸、谢孝平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胡铭心先生、黄晓芸女士、谢孝平先生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的报告》，编制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聂柳清、聂毅鹏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未来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2026年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等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5,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7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授权期限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亿元（含），投资期限内，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内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资产采购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9,300万元（含），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和巩固加盟商的竞争优势，从而保持公司稳定、平衡、高效的服务网络优势。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以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为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审议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废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8、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荀勤、聂柳清、聂毅鹏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管人员收入实行年薪制，以年度为单位，分配与考核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依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和绩效管理部门对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回顾，认为其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规定，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19、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为了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经营过程中的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内每人每年的津贴为12万元人民币（税前）。非独立董事按其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岗位）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已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

5、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不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数，具体利润分配总额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为准。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3,077,306.15元，提取盈余公积70,307,730.6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15,754,515.09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利润578,358,312.6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0,165,778.02元。

若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股本2,899,201,326股计算，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740.38万股后，共预计分配现金股利578,359,505.2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9.37%。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78,359,505.20	578,358,312.60	491,604,407.44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1,447,387.79	1,913,919,697.38	1,625,122,877.7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538,204,472.5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0,165,778.0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48,322,225.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70,163,320.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48,322,225.24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648,322,225.24元，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2025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25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6,627,777,416.39元，7,343,361,125.34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7.81%，18.68%，均低于50%。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经营实际需要，预计2026年需与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5,500.00万元。公司2025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为15,993.58万元。

（2）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聂柳清、聂毅鹏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鉴于2026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5,5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类型明细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租赁情况	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24.00	6.00	17.62
	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17.00	4.34	16.94
	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165.00	64.14	316.45
	上海秋仁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71.00	17.70	70.80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出租房屋、设备	市场定价	1,798.00	432.10	1,851.99
	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20.00	4.51	18.51
	小计			2,095.00	528.79	2,292.3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会务服务	市场定价	60.00	30.61	59.31
	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690.00	56.95	374.31
	上海青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240.00	65.27	261.39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采购汽运服务	市场定价	1,200.00	171.35	1,494.87
	深圳添韵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快递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55.00	5.51	23.76
	桐庐荷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24.00	0.50	22.01
	小计			2,269.00	330.18	2,235.6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上海青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00	2.31	0.14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快递综合服务、提供汽运服务、提供商标使用权、销售电商平台产品等	市场定价	11,133.00	1,827.15	11,328.80
	小计			11,136.00	1,829.46	11,328.94

注1：因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难以罗列披露全部关联人的信息，因此，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并口径，包含其控股子公司。

注2：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并口径，包含其控股子公司。

注3：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明细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索引
关联租赁	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17.62	-	0.74%	-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2025年年度报告》
	上海哥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1.43	-	0.06%	-	
	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出租房屋	16.94	20.00	0.71%	-15.29%	
	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316.45	344.93	13.29%	-8.26%	
	上海秋仁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70.80	70.80	2.97%	0.00%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承租房屋	86.58	82.55	3.64%	4.89%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出租房屋、设备	1,851.99	2,044.87	77.80%	-9.43%	
	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18.51	19.80	0.78%	-6.53%	
	小计		2,380.32	2,582.95	100.00%	-7.8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采购快递综合服务	0.02	-	0.00%	-	
	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会务服务	59.31	48.00	2.65%	23.56%	
	上海哥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26	20.00	0.01%	-98.70%	
	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	374.31	300.00	16.74%	24.77%	
	上海青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1.39	312.00	11.69%	-16.22%	
	上海喜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会务服务	0.75	-	0.03%	-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采购汽运服务	1,494.87	706.81	66.83%	111.49%	
	深圳添韵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汽运服务	23.76	-	1.06%	-	
	桐庐荷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01	24.00	0.98%	-8.29%	
	小计		2,236.67	1,410.81	100.00%	58.5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提供快递综合服务	44.94	-	0.40%	-	
	上海青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服务、提供平台服务费	0.14	-	0.00%	-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快递综合服务、提供汽运服务、提供商标使用权、销售电商平台产品、销售快递相关物料，销售商品等	11,328.80	11,847.03	99.58%	-4.37%	
	桐庐荷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快递综合服务	0.72	-	0.01%	-	
	其他	销售商品	1.99	-	0.02%	-	
	小计		11,376.59	11,847.03	100.00%	-3.97%	
合计			15,993.58	15,840.79		0.9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美香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维修，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五库浜路201号13幢四层E区405室

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6,619.52万元，净资产为1,080.84万元，202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390.7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立英

注册资本：93,820.705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流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销售机电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617号

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73,301.51万元，净资产为22,268.08万元，202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07,182.60万元，净利润为1,346.8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联席董事长陈立英女士担任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上海秋仁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秋仁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美香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维修，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五库浜路201号13幢四层E区413室

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6,484.57万元，净资产为-6,607.05万元，202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316.82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上海秋仁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上海秋仁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秋仁实业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伟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摄影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旅游用品及工艺品批发、零售；酒店管理，餐饮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岩桥村41号303室-048

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为5,260.57万元，净资产为-5,027.67万元，202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6.99万元，净利润为-146.43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桐庐诚思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美香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旅游开发；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承办会展；会务接待；销售：酒店用品、日用百货、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种植：蔬菜、果树；鸟木、垂钓、射箭、山地车、轮滑、乒乓球（经营场地另设）；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大奇山路1088号巴比松度假庄园11幢

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为475.19万，净资产为-3,632.57万元，202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118.78万，净利润：-294.41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上海青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青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芳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茶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箱包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2229弄6号3层

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为268.30万元，净资产为114.43万元，202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为98.44万元，净利润为2.6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联席董事长陈立英女士与上海青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99.00%的股权，为上海青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上海青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青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小娟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大奇山路899号226室

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94.15万元，净资产为193.23万元，202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41万元，净利润为1.41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桐庐润琴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光发电装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825号（上海新河经济小区）

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为4,186.67万元，净资产为612.28万元，202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为82.67万元，净利润为14.3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因此，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欧保韵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深圳添韵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添韵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思阳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5号嘉达研发大楼A座511

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186.57万元，净资产为-1,100万元，202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为34.93万元，净利润为-4,55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深圳添韵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深圳添韵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添韵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健，以往支付能力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1）公司与关联方承租房屋/出租房屋、设备；（2）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3）公司与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之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市场化原则开展业务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之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总体业务中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资产采购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9,300万元人民币（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0.4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2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100万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决策权限范围，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增子公司）适度调剂担保额度，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资金预算，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内拟向下述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9,3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44%。全资子公司信息如下：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200万元人民币，相关全资子公司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6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上海观奔物流有限公司	63.73%	151.88	800	0.04%	否
上海金蔚物流有限公司	69.38%	433.10	300	0.01%	否
长沙泰若物流有限公司	37.22%	0	700